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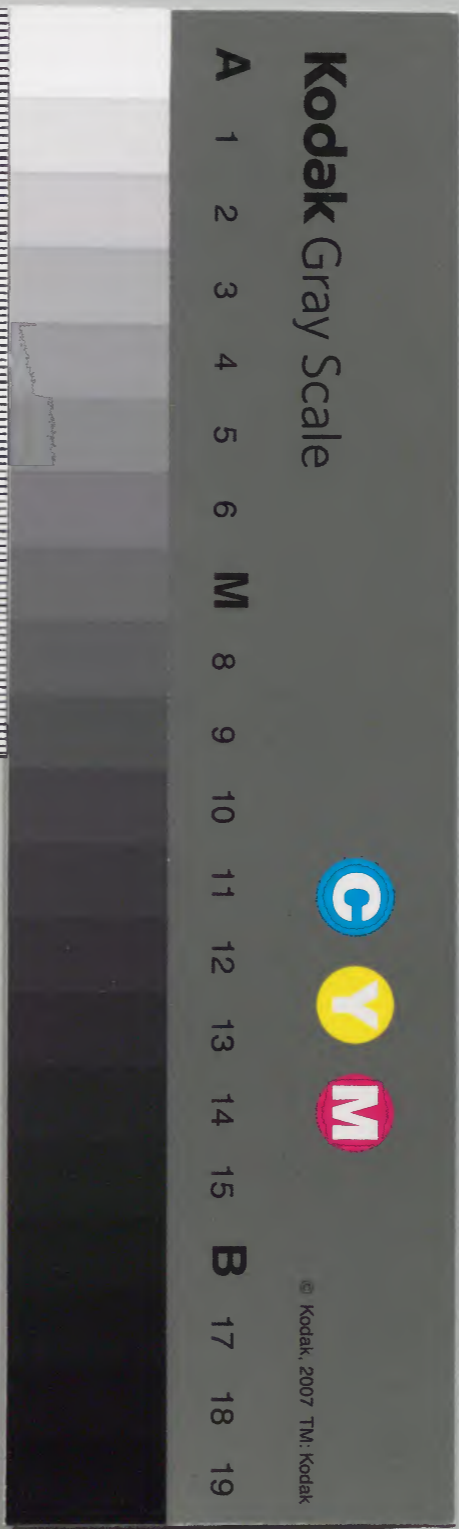
朱子全書 卅八



			五二五	漢書門
四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五八	五二五		漢
八	四〇五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255
冊數	40	(24)
函號	298	265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八

禮二

論考禮綱領

天叙有典。自我五典。五敦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五庸哉。這箇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他一豪不得。添他一豪不得。惟是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這禮。無一不與天合。其閒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這都不是聖人白撰出。都是天理決定合著。如

淺草文庫

此後之人。此心未得似聖人之心。只得將聖人已行底。聖人所傳於後世底。依這樣子做。做得合時。便是合天理之自然。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死。下寧說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上許多。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會許多。正是籩豆之事。曾子臨死教人。不要去理會

這箇。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非是孔子。如何盡做這事。到孟子。已是不說到細碎上。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本。又如說井田。也不曾見周禮。只據詩裏說。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只用詩意帶將去。後面却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只說這幾句。是。多少好。這也是大原大本處。看孟子不

去理會許多細碎。只理會許多大原大本。又曰。公  
今且收拾這心下。勿爲事物所勝。且如一日全不  
得去講明道理。不得讀書。只去應事。也須使這心  
常常在這裏。若不先去理會得這本領。只要去就  
事上理會。雖是理會得許多骨董。只是添得許多  
雜亂。只是添得許多驕吝。

今日百事無人理會。姑以禮言之。古禮旣莫之考。至  
於後世之沿革。因襲者。亦浸失其意。而莫之知矣。  
非止浸失其意。以至名物度數。亦莫有曉者。差舛

譌謬。不堪著眼。三代之禮。今固難以盡見。其略幸  
散見於他書。如儀禮十七篇。多是士禮。邦國人君  
者。僅存一二。遭秦人焚滅之後。至河閒獻王始得  
邦國禮五十八篇獻之。惜乎不行。至唐此書尚在。  
諸儒注疏。猶時有引爲說者。及後來無人說著。則  
書亡矣。豈不大可惜。叔孫通所制漢儀。及曹褒所  
脩。固已非古。然今亦不存。唐有開元顯慶二禮。顯  
慶已亡。開元襲隋舊爲之。本朝脩開寶禮。多本開  
元。而頗加詳備。及政和閒脩五禮。一時姦邪以私

智損益。疏略牴牾。更沒理會。又不如開寶禮。

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乃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採取以益之。舊嘗以此例授潘恭叔。渠亦曾整理數篇來。今居喪無事。想必下手。儀禮舊與六經三傳並行。至王介甫始罷去。其後雖

復春秋。而儀禮卒廢。今士人讀禮記而不讀儀禮。故不能見其本末。

賀孫因問祭禮附祭義。如說孝許多。如何來得。曰。便是祭禮難附。兼祭義前所說。多是天子禮。若儀禮所存。唯少牢饋食。特牲饋食。禮是諸侯大夫禮。兼又只是有饋食。若天子祭。便合有初閒祭腥等事。如所謂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若附儀禮。此等皆無入頭處。意閒欲將周禮中天子祭禮。這項作一總腦。却以禮記附。如疏中有說天子處。皆編出。因云。

某已衰老。其閒合理會文字。皆起得箇頭在。及見其成。與不見其成。皆未可知。萬一不及見此書之成。諸公千萬勉力整理。得成此書。所係甚大。

問。賀孫所編禮書。曰。某嘗說。使有聖王復興。爲今日禮。怕必不能悉如古制。今且要得大綱是。若其小處。亦難盡用。且如喪禮冠服。斬衰如此。而吉服全不相似。却到遭喪時。方做一副當如此著。也是詫異。賀孫問。今齊斬尚存此意。而齊衰期便太輕。大功小功以下。又輕。且無降殺。今若得斟酌古今之

儀制爲一式。庶幾行之無礙。方始立得住。曰。上面既如此。下面如何盡整頓得。這須是一齊都整頓過。方好。未說其他瑣細處。且如冠。便須於祭祀當用如何底。於軍旅當用如何底。於平居當用如何底。於見長上當用如何底。於朝廷治事當用如何底。天子之制當如何。卿大夫之制當如何。士當如何。庶人當如何。這是許多冠都定了。更須理會衣服等差。須用上衣下裳。若佩玉之類。只於大朝會大祭祀用之。五服亦各用上衣下裳。齊斬用粗布。

期功以下。又各爲降殺。如上組衫。一等紕繆鄙陋。服色都除了。如此便得大綱正。今若只去零零碎碎理會些小。不濟事。如今若考究禮經。須是一一自著考究教定。

南北朝是甚時節。而士大夫閒。禮學不廢。有考禮者。說得亦自好。

通典好一般書。向來朝廷理會制度。某道却是一件事。後來只恁休了。又曰。通典亦自好。設一科。又曰。通典中閒一作後面數卷議亦好。

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學究試默義。須是念得禮熟。是得。禮官用此等人爲之。介甫一切罷去。盡令作大義。故今之禮官。不問是甚人皆可做。某嘗謂朝廷須留此等專科。如史科亦當有。

叔器問四先生禮曰。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八分好。若伊川禮。則祭祀可用。婚禮惟溫公者好。

嘗見劉昭信云。禮之趨翔登降揖遜。皆須習。也是如

此漢時如甚大射等禮。雖不行。却依舊令人習。人自傳得一般。今雖是不能行。亦須是立科令人習得。也是一事。

古者禮學是專門名家。始終理會此事。故學者有所傳授。終身守而行之。凡欲行禮有疑者。輒就質問。所以上自宗廟朝廷。下至士庶鄉黨。典禮各各分明。漢唐時猶有此意。如今直是無人。如前者某人丁所生繼母憂。禮經必有明文。當時滿朝更無一人知道合當是如何。大家打闕一場。後來只說莫

若從厚。恰似無奈何。本不當如此。姑徇人情從厚爲之。是何所爲如此。豈有堂堂中國朝廷之上。以至天下儒生。無一人識此禮者。然而也是無此人。州州縣縣秀才。與太學秀才。治周禮者。不曾理會得周禮。治禮記者。不曾理會得禮記。治周易者。不曾理會得周易。以至春秋詩都恁地。國家何賴焉。古禮難行。後世苟有作者。必須酌古今之宜。若是古人如此繁縟。如何教今人要行得。古人上下習熟。不待家至戶曉。皆如飢食而渴飲。略不見其爲難。



先子集卷三十八  
本朝陸農師之徒。大抵說禮都要先求其義。豈知  
古人所以講明其義者。蓋緣其儀皆在其具並存。  
耳聞目見。無非是禮。所謂三千三百者。較然可知。  
故於此論說其義。皆有據依。若是如今古禮散失。  
百無一二存者。如何懸空於上面說義。是說得甚  
麼義。須是且將散失諸禮。錯綜參考。令節文度數。  
一一著實。方可推明其義。若錯綜得實。其義亦不  
待說而自明矣。

禮時爲大。使聖賢有作。必不一切從古之禮。疑只是  
以古禮減殺。從今世俗之禮。令稍有防範節文。不  
至太簡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又曰。行夏之時。乘  
殷之輅。便是有意於損周之文。從古之樸矣。今所  
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人自去減殺。  
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衣服冠  
履之纖悉畢備。其勢也行不得。

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  
亦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脩  
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古樂亦難遽復。且於今

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并考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閒略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周禮歲時屬民讀法。其當時所讀者。不知云何。今若將孝弟忠信等事。撰一文字。或半歲或三月一次。或於城市。或於鄉村。聚民而讀之。就爲解說。令其通曉。及所在立粉壁書寫。亦須有益。

禮樂廢壞二千餘年。若以大數觀之。亦未爲遠。然已

都無稽考處。後來須有一箇大大底人出來。盡數拆洗一番。但未知遠近在幾時。今世變日下。恐必有箇碩果不食之理。以上語類十六條

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

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閒。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

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鐘律之制。則士友閒。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踏逐空閒官屋數閒。與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繫銜請俸。但乞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抄寫人。卽乞下臨安府。差撥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

日。量支犒賞。別無推恩。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  
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為聖  
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天下幸甚。乞脩三禮劄子

儀禮附記。似合只依德章本子。蓋免得拆碎記文本

篇。如要逐段參照。即於章末結云。右第幾章。儀禮

即云。記某篇第幾章。當附此。不必載其全文。只如此亦白便於檢閱。

禮記即云。當附儀禮某篇第幾章。又如此。大戴禮

亦合收入。可附儀禮者。附之。不可者。分入五類。如

管子弟子職篇。亦合附入。曲禮類。其他經傳類書

說禮文者。並合編集。別為一書。周禮。即以祭禮賓

客師田喪紀之屬。事別為門。自為一書。如此。即禮

書大備。但功力不少。須得數人分手。乃可成耳。若

作集注。即諸家說。可附入。或有已見。亦可放溫公

揚子法言太玄例也。分為五類。先儒未有此說。第

一類。皆上下大小通用之禮。第二類。即國家之大

制度。第三類。乃禮樂之說。第四類。皆論學之精語。

第五類。論學之粗者也。大戴禮亦可依此分之。卷數之說。須

俟都畢。通計其多少。而分之。今未可定也。其書則

合爲一書者爲是。但通以禮書名之。而以儀禮附記爲先。禮記分類爲後。如附記初卷首卽云。禮書第一。本行下寫儀禮附記。次行云。士冠禮第一。本行下寫儀禮一。冠義第二。本行下寫禮記一分類。初卷首第一行云。禮書第幾。本行下寫禮記分類。次行云。曲禮上第一。本行下寫禮記幾。通前篇數計其大戴管子等書亦依此分題之。答潘恭叔喪大記上下。自天子達於庶人者。居喪之禮也。若其送死之節。禮文制數。則貴賤之等。固不同矣。今以

天子諸侯大夫之禮。附於士禮之篇。殊不相入。自合採集。別爲一篇。但以世俗拘忌。不敢別立篇名。故欲只因喪大記篇。包舉王侯士庶之禮。而於士禮次第。分其章段。凡言禮之法。而似經者。則依經例雜法。與此篇相表裏。凡記事實有議論者。則依記例。似稍明白。但恐其閒尚有脫漏。差舛。可更詳之。其虞禮以下尚闕。如天子九月而卒。哭及九虞七虞等語。當別爲下篇。依士禮次第編集。却於見編卒哭等禮篇內刪出。三傳作主等說。亦當附入。

其杜預邪說前輩已有掊擊之者亦當載王侯大夫制度皆入此篇其書禮論語內說諒陰制度及左傳說天子諸侯喪事亦皆依記例隨事附於章目之後如諒陰及后世子皆為三年之類即附祥禫章後譏華元樂舉及仲幾對宋公榘柎藉幹語之屬即附棺槨窆葬等章楚恭王能知其過之類即入誅諡章如此類更推廣但顧命康王之誥恐尤不可遺然又不可分只於篇末附入如何○始死三日而殯止遂卒哭注用剛日曰哀薦成事注節

將旦而祔

止

辭一也

注末云哀薦成事一句未知當附何處

饗辭止

之饗

注

右卒哭

○記

云云

○明日以其班祔

止尚

饗右祔

云云

○祔杖不上於堂○碁而小祥曰薦

此常事右小祥

○記

云云

○又碁而大祥曰薦此

祥事右大祥

○記

云云

○中月而禫

止

未配右禫

○記

云云

○注中云見某篇

云云

者更契勘今所

定本恐已刪去隨事改正

答黃直卿

祭禮廟制一

以王制祭法等篇為首說廟制處凡若此類者皆附之自為一篇以補經文之闕

特牲一

依冠昏禮附記及他書親切可證者

少牢三

同上

有司四

同上

祭義五。以本篇言士大夫之祭者為主。諸篇似此者皆附之。本篇中間有言天子諸侯禮處却移入。獻六。以大宗伯篇首掌先王之饗為主。而祭統。以禮運禮之大成一章附之。周禮及禮記中如此類者皆附其後。如周禮籩人醢人司尊彝之屬。正與禮運相表裏。禮運篇已寫去。在直卿處可更考之。依此篇定。如禘祫之義。郊社七。以則春秋纂例中趙伯循說亦當收載。郊社七。以宗伯祀天神祭地祇之目為主。凡諸篇中言此類者皆附之。如皇王大紀中論郊社處亦當收入注疏。祭統八。以本篇言諸侯天子之禘者為主。凡諸後。言士大夫之禮處。○王制乃通有夏商之法。當為却移在祭義篇內。首周禮次之。禮記燔柴以下又次之。此為總括祭祀之禮。而廟制以下各隨事為篇。明賤以及貴。前

數類皆然也。答吳伯豐

某前日奉書說祭禮篇目內郊社篇中當附見逸禮中雷一條。此文散在月令注疏中。今已拆開。不見本文次序。然以中雷名篇。必是以此章為首。今亦當以此為首。而戶竈門行以次繼之。皆以注中所引為經。而疏為注。其首章即以逸禮中雷冠之。庶幾後人見得古有此書。書有此篇。亦存羊之意也。疏中有其篇名。必是唐初其書尚在今。遂不復見。

答吳伯豐

某今歲益衰。足弱不能自隨。兩脅氣痛。攻注下體。結聚成塊。皆前所未有。精神筋力。大非前日之比。加以親舊凋零。如蔡季通。呂子約。皆死貶所。令人痛心。益無生意。決不能復支久矣。所以未免惜此餘日。正爲所編禮傳。已略見端緒。而未能卒就。若更得年餘。閒未死。且與了却。亦可以瞑目矣。其書大要以儀禮爲本。分章附疏。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或他書。可相發明者。或附於經。或附於義。又其外。如弟子職。保傅。傳之屬。又自別爲

篇。以附其類。其目有家禮。有鄉禮。有學禮。有邦國禮。有王朝禮。有喪禮。有祭禮。有大傳。有外傳。今其大體已具者。蓋十七八矣。因讀此書。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如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具於賈疏。其義甚備。若已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今吾黨亦未之講。而儉佞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甚可歎也。答李季章

詹元善舊爲周禮學。今亦甚留意。見禮目之書。甚歎



伏。但渠亦好國語等書。某竊以爲唯周禮爲周道。盛時聖賢制作之書。若此類者。皆衰周末流文字。正子貢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其閒又自雜有一時僭竊之禮。益以秉筆者脂粉塗澤之謬詞。是所以使周道日以下衰。不能振起之所由也。至如小戴祭法。首尾皆出魯語。以爲禘郊祖宗。皆以其有功於民而祀之。展轉支蔓。殊無義理。凡此之類。棄之若可惜。而存之又不足爲訓。故小戴殊別其文。不使相近。讀者猶不甚覺。豈亦有所病於其言與。

又如祭法所記廟制。與王制亦小不同。不知以何爲正。此類非一。更望精擇而審處之。蓋此雖止是纂述。未敢決然去取。然其閒輕重。予奪之微意。亦不可全鹵莽也。答余正甫

嗚呼。禮廢久矣。士大夫幼而未嘗習於身。是以長而無以行於家。長而無以行於家。是以進而無以議於朝廷。施於郡縣。退而無以教於閭里。傳之子孫。而莫或知其職之不脩也。長沙郡博士邵君困。得吾亡友敬夫所次三家禮範之書。而刻之學宮。蓋

欲吾黨之士。相與深考而力行之。以厚彝倫而新陋俗。其意美矣。然程張之言。猶頗未具。獨司馬氏爲成書。而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往未見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是以其書雖布。而傳者徒爲篋笥之藏。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今乃以安於驕佚。而逆憚

其難。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備。豈不誤哉。故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使覽之者。得提其要。以及其詳。而不憚其難。行之者。雖貧且賤。亦得以具其大節。略其繁文。而不失其本意也。顧以病衰。不能及已。今感邵君之意。輒復書以識焉。跋三家禮範

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蓋朝廷之上。典章明具。又自尚書省。置禮部尚書侍郎以下。至郎吏數十人。太常寺。置卿少以下。至博士掌故。又

數十人每一舉事則案故事施行之。而此數十人者。又相與聚而謀之。於其器幣牢醴。共之受之。皆有常制。其降登執事之人。於其容節。又皆習熟。見聞無所違失。一有不當。則又有諫官御史。援據古今而質正之。此所謂不難行於上者也。惟州縣之間。士大夫庶民之家。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則其勢可謂難矣。總之。得其所以不合者五。必欲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蓋今上下所共承用者。政和五禮也。其書雖嘗班布。然與律令同藏於理官吏。

之從事於法理之間者。多一切俗吏。不足以知其說。長民者。又不能以時布宣。使通於下。甚者至或并其書而亡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一也。書脫幸而存者。亦以上下相承。沿習苟簡。平時旣莫之習。臨事則驟而學焉。是以設張多所謬盭。朝廷又無以督察繩糾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二也。祭器常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爲法。今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聶氏三禮制度。醜怪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此禮

之所以不合者三也。州縣惟三獻官有祭服。其分獻執事陪位者皆常服也。古今雜糅。雅俗不辨。而縣邑直用常服。不應禮典。此禮之所以不合者四也。又五禮之書。當時脩纂出於衆手。其間亦有前後自相矛盾及疎略不備處。是以其事難盡從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五也。禮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爲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錄。號曰紹興纂次政和民臣禮略。鈐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爲三通。一通於守令廳事。一通於學。一通於名山寺觀。皆櫝藏之。守視司察。體如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鈐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此一說也。禮書旣班。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頒禮。州縣各爲若干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司如提學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繩治之。此二

說也。祭器不一。郡縣所用至廣。諸祭唯釋奠從祀所用器物為多。當

約此數為定。一州一縣必具之。難以悉從朝廷給也。但每事給一

以為準式。付之州縣。積藏於太守廳事。使以其制

為之。以給州用。以賦諸縣。或恐州縣自造不能齊同。即賦錢於州縣。各為

若干。詣行在所屬製造。其器物用者。自為一庫。別置主典。與

所積藏。守令到罷。舉以相付。書之印紙。以重其

事。禮書禮服。並用此法。此三說也。祭服則當準政和禮。州縣

三獻分獻執事贊祝陪位之服。舉其所有者。議其

所無者補之。使皆為古禮服。釋奠分獻之屬。皆用士人。餘祭用人吏。當

殊其制。製造頒降。如祭器法。此四說也。禮書之不備

者。某嘗考釋奠儀之失。今別出之。更加詳考而正之。仍為圖其班

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為一圖。與書通班之。守

如書法。則見者曉然矣。此五說也。夫禮之所以不合

者如此。必將舉而正之。其說又如此。亦可謂明白

而易知矣。而世未有議之者。則以苟簡之俗勝而

莫致意焉。故也。是其所以每難也。愚故曰。禮不難

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故述斯議。以為有

能舉而行之。則庶乎其有補焉爾。民臣禮議。以上文集九條

冠

欽夫嘗定諸禮可行者。乃除冠禮不載。問之云難行。某答之云古禮惟冠禮最易行。如昏禮須兩家皆好禮方得行。喪禮臨時哀痛中。少有心力及之。祭禮則終獻之儀。煩多長久。皆是難行。看冠禮比他禮却最易行。

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

佳。以上語類二條

昏

問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曰溫公用鹿皮如何。曰大節是了。小小不能皆然。亦沒緊要。曰溫公婦見舅姑。及舅姑享婦儀。是否。曰亦是。古人有此禮。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做病痛。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人

卷之三十一 禮昏

意。司馬禮云。親迎。翼鴈。見主昏者。即出。不先見妻

婦未見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

舅姑也。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婿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

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

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

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

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

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乃安。亦當行

親迎之禮。古者天子必無親至后家之禮。今妻家

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

迎。歸館成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彼迎。歸

自家成禮。

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宗子法行。

非宗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廟。今只共

廟。如何只見禰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

也。問必待三月如何。曰。今若既歸來。直待三月。又

似太久。古人直是至此。方見可以為婦。及不可為

婦。此後方反馬。馬是婦初歸時所乘車。至此方送

還母家。

叔器問昏禮。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為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為是。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為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為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亦俠拜。

堯卿問姑舅之子為昏。曰。據律中不許。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公曰。公私皆已通行。此句最是把崑。這事又如魯初閒與宋世

為昏。後又與齊世為昏。其閒皆有姑舅之子者。從

古已然。只怕位不是。

以上語類五條

問昏禮用命服。程子嘗論之矣。然以得為悅言之。恐涉於以利言也。若其意在於為悅。則終是令人有忤容。不審於禮果合如何。淳正月欲行親迎。欲只用冠帶。如何。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答陳安卿  
問古人六禮。自請期以前。皆用旦親迎。用昏。若妻家



相去遠。只得先一日往。假館於近。次早迎歸。如何。曰。只得如此。又問主人揖壻入。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曰。乃爲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拜。

答郭子從

前期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及期。具饌。設椅卓。置於堂中。東西相對。各置杯匕箸。蔬果於桌上。酒壺在案席之後。別置卓子於席南。注子置其上。○壻盛服。主人醮子之禮乘馬。至女氏之門。下馬。俟於次。女尊長。父母醮子之禮出迎壻於門外。揖遜而入。至於廳事。主

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面再拜。

向內拜宅

裏去主人不答拜。姆奉女出中門。至於廳事。壻揖之。至婦轎前。舉簾以俟。姆奉婦登車。下簾。壻揖主人。主人不降送。壻乘馬在前。婦車在後。皆以二燭前導以行。壻先至廳事。俟婦下車。揖遂導以入。婦從之。贊者導壻揖婦。而後婦從之。適其室。婦從者布席於闔內東方。壻從者布席於西方。壻立於東席。婦立於西席。婦拜。壻答拜。壻爲婦舉蒙頭。訖。揖婦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壻揖婦同祭酒。舉飲。從者

置殺。壻揖婦同祭殺。食畢。又斟。舉飲饌。不祭。三斟。亦如之。此參酌古人合牢之禮。乃徹饌。趙壻親迎禮大畧

問寓向在道院。問親迎禮。先生言親迎以來從溫公。婦入門以後從伊川。云廟見不必候三月。只遲之半月亦可。蓋少存古人重配著代之義。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為正否。曰永嘉有儀禮之學。合見得此事是非。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皆

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答徐居甫

問孝述議親十年。展轉牽制。尚未成畢。老母欲令今冬畢親。但先兄几筵未徹。老母乃齊衰三年之服。復有妨礙。然主婚却是叔父。欲姑從鄉俗就親。不知可否。若就畢挈歸。凡百從殺。衣服皆從素淡。不知可否。曰若叔父主婚。即可娶婦無嫌。禮律皆可考也。但母在而叔父主婚。恐亦未安。可更詳考也。又問孝述謹按禮。壻將親迎。父醮而命之。今孝述父兄俱沒。上惟母在。旁尊有叔父。不知往迎之時。

當受母命耶。為復受叔父之命耶。曰。當受命於母。然母既有服。又似難行。記得春秋隱二年公羊傳。有母命其諸父兄。而諸父兄以命使者之說。恐可檢看。為叔父稱母之命。以命之否。更詳之。更以上條并考之。又問孝述。又按禮。婦盥饋舅姑。若舅已沒。不知可以叔父受盥饋禮否。曰。叔父無盥饋之文。蓋與姑受禮禮相妨也。母若有服。則亦難行此禮。要是本領未正。百事俱礙耳。

答李繼善。以上文集五條

喪

喪禮制度節目。曰。恐怕儀禮也難行。如朝夕奠與葬時事尚可。未殯以前。如何得一一恁地子細。只如含飯一節。教人從那裏轉。那裏安頓。一一各有定所。須是有人相方得。而今考得禮子細。一一如古。固是好。如考不得也。只得隨俗不礙理底行去。問溫公所集禮如何。曰。早是詳了。又喪服一節也太詳。為人子者。方遭喪禍。使其一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度。有甚麼心情去理會。古人此等衣服冠履。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旦喪禍。不待講究。便可

以如禮。今却開時不會理會。一旦荒迷之際。欲旋講究。勢必難行。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

子升問喪禮。如溫公儀。今人平時。既不用古服。却獨於喪禮服之。恐亦非宜。兼非禮不足哀有餘之意。故向來斟酌。只以今服加衰經。曰論來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以上語類三條

所論禮文。此等事。平昔不曾講究。一旦荒迷。又不暇問。所以例多苟簡。不滿人意。然喪與其易也。寧戚。但存其大節。使不失吾哀痛之誠心為急。此等雖小不備。亦不得已也。禮服制度。見於儀禮為詳。諸家皆祖之。而有更變爾。若必欲致詳。可細考也。據今所急。卜葬為先。葬後三虞。卒哭而祔。祔畢。主復於寢。以俟三年。而後徹几筵。此禮經皆有明文。不必用他說改易也。答廖子晦文集 服議。漢儒自為一家之學。以儀禮喪服篇為宗。禮記

中小記大傳。則皆申其說者。詳密之至。如理絲櫛髮。可試考之。畫作圖子。更參以通典。及今律令。當有以見古人之意。不苟然也。以下服制

嫡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重。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先是旦日。吳兄不講禮。先生問何故。曰。為祖母承重。方在禫。故不敢講賀禮。或問為祖母承重。有禫制。否。曰。禮惟於父母與長子有禫。今既承重。則便與父母一般了。當服禫。

有先後者。兄弟先滿者先除服。後滿者後除。以在外聞喪。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看來而今喪禮。須當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及叔嫂無服。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問天下事易至於安常習故如何。曰。且如今人為所  
生父母齊衰不杖期。為所養父母斬衰三年。以理  
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箇存亡繼絕底道理。又  
不容不安。且如濮安懿王事。當時皆以司馬公為  
是。今則濮安懿王下。却有主祀。朝廷却未嘗正其  
號。

或問女子已嫁。為父母禫否。曰。賀孫錄云。想是無此禮。據禮云。

父在為母禫。止是主男子而言。

問喪之五服皆有制。不知飲食起居亦當終其制否。

曰。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人斟酌行之。

今人齊衰用布太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

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

亦可。小功須用虔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有升

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度。不鬻於市。今更無此

制。聽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

自以意擇製之爾。以上語類十條

問燔祖妣捐棄。朋友以劉輝嫡孫承重事見告。遂申

州以請於朝。續準報許。後見范蜀公亦嘗論及。乃

知輝非苟然者。而舜弼始終以爲此事只當從衆。今事已無及。但朋友閒不幸而值此。不知當如何。曰。若父爲祖之嫡長子。已是父之嫡長子。卽合承重無疑。如其不然。則前日之舉爲過於厚。亦不必以爲悔也。朋友之閒。則但當以禮律告之。不可使人從已之誤也。當言循理守法。不當言從衆。答李敬子承諭令兄喪期於禮。聞訃便合成服。當時自是成服太晚。旣已失之於前。然在今日詳練之禮。却當計成服之日。至今日日實數爲節。但其閒忌日。却須

別設祭奠。始盡人情耳。

答曾無疑

問孤哀子曰。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答郭子從

問按禮旣虞之後。以吉祭易喪祭。吉祭喪祭何辨。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虞始用祭禮。卒哭。則又謂之吉祭。其說則高氏說已詳矣。但古禮於今旣無所施。而其所制儀。復無吉凶之辨。惟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爲別。蓋得禮意。大抵高氏考古雖詳。而

制儀實疎。不若溫公之慤實耳。答程正思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為喪祭。而虞為吉祭。蓋漸趨於吉也。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之禮有之。今其書亡。不可深考。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人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

答嚴時亨

問卒哭。曰。百日卒哭。承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為此權制。王公以下。皆以百日為斷。殊失禮意。古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何疑之有。但今人家諸事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答曾擇之

問喪大記有吉祭而復寢之文。疏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不審所謂吉祭。即月享。



或禘祫之禮否。曰。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吉祭者。疑謂禘祫之屬。然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不然。卽且從大記疏說。又問。比者。祥祭止用再忌日。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食肉一節。欲以踰月爲節。不知如何。曰。踰月爲是。又問。中月而禫。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耐。漢書亦云。閒不一歲。卽鄭注虞禮爲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說。爲不同耳。今旣定以二十七月爲期。卽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

費心力。但於其閒。自致其哀足矣。

答胡伯量

心喪問。大意甚善。但云本生之服。視其屬之親疎。却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疎。而槩以齊衰不杖期服之也。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已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况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答黃商伯所論庶母之名。亦未正。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士服總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爲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已者。則是不

問父妻父妾而皆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明生已者之正為母也。至如封敘封贈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謂之庶母也。通典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為比。則承宗廟社稷之重者。恐不得為父所生之祖母者持重矣。答李守約

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

所得而專也。

答孫敬甫

問賀去冬侍坐。承斟酌古今之制。謂居喪冠服當與吉服稱其制度等級。已畧言及。近見親戚有居母喪用溫公寬袖襪衫布幘頭。取其與吉服相符。而又加首經要經。而去溫公之布四脚。不知可行否。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却恐吉服須講求一酌中制度。相與行之耳。答葉味道

喪禮前書已報大槩。適再考儀禮。經五服皆有之一

在首。一在要。大小有差。斬衰條下傳中已言之。故不復言耳。要經之下又有帶。斬衰絞帶。齊衰布帶。是也。蓋經帶以象吉服之大帶。此帶則象吉服之革帶。屈其一端立貫之。還以插於要閒。非齊衰則止用布帶而無要經也。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卽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辟領儀禮注云。辟領廣

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與來書所言不同。不知何故。詳此辟領。是有辟積之義。雖廣四寸。須用布闊四寸。長八寸者。摺其兩頭。令就中相接。卽方四寸。而綴定上邊於領之旁。以所摺向裏。平面向外。如今裙之有摺。卽所謂辟積也。溫公所謂裳每幅作三幅者。是也。如此卽是一旁用八寸。兩旁共尺六寸矣。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卒伍所著者。答周叔謹

問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為迂且怪。而不以為禮也。曰。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為難。即且從俗。亦無甚害。又問大帶申束衣。革帶以珮玉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要經。而絞帶復何用焉。曰。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不必疑於用也。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答郭子從

問今士大夫家喪服。有稍從禮制者。止留意於男子

之服。若婦人之服。止是因仍時服。按禮記檀弓。婦人不葛帶章。注云。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然則婦人喪服。衣裳相連。如深衣形製。而用麻為帶約之。至期除去。只散其要也。又云。卒哭直變經而已。經首經也。按喪服小記。正義云。婦人有二髻。一是斬衰髻。二是齊衰布髻。今云變首經。是變麻為葛也。不知婦人之首經。是髻之外。別有首經。如男子之首經。或髻之用麻。用布者。即是否。若髻之用麻。用布者。即是否。則麻可變而為葛。若布變為葛。則

反重矣。乞詳以見教。曰麻髻布髻。恐是以此二物括髮而爲髻。其經則自加於髻上。非一物也。答萬正淳問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依古禮而改爲之。如何。曰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答李繼善

問古者父在子爲母期。夫爲妻期。其練祥禫之祭皆同。今制夫爲妻服與古同。而子爲母齊衰三年。則夫爲妻大祥之日。乃子爲母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恐只是夫

爲祭主。其辭曰夫某爲子某薦其祥事。如曾子問宗子爲介子之禮。不識可否。曰今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卽釋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弔服可也。以祭。但改其祝詞。亦不必言爲子而祭也。又問父在母沒。父旣除期之喪。子尚爲母服。其見父之時。當以何服。曰此於禮無文。但問喪有父在不杖之說。可更檢疏義參訂之。答寶文卿

問三年之喪而復有期服者。當服期喪之服以臨其

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不知如何。曰。或者之說非是。答曾擇之

問服父母之喪。而祭祀祖先。當衣何服。與居母喪而見父。居父母喪而見祖父母。其朔旦歲節。上壽爲禮。各衣何服。父母在而遭所生喪。謂所出母不知合衣何服。合與不合。設几筵。出聲哭。舅姑俱存。而子婦丁其父母憂。雖合奔喪。然卒哭後。必當復歸。恐三年之服。自不可改。遇節序變遷。不審可以發哀。出聲否。見舅姑及從舅姑以祭。不知所易當何服。乞

賜垂誨。曰。古者居喪。三年不祭。見曾子問其見祖父母

之屬。古人亦有節文。不盡記。然上壽之禮。自不合與所生母喪。禮律亦有明文。更宜詳考。亦當稍避尊者。乃爲安耳。如女已適人。爲父母服期。禮律亦甚明。若有舅姑。難以發哀於其側。從祭。但略去華盛之服可也。答董叔重

問女子適人。爲父母服期。傳云。不貳斬也。賤婦喪母。遂於旣葬。卒哭而歸。繼看喪。大記曰。喪父母旣練而歸。期九月。旣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其旣

葬而歸者。乃婦人爲祖父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耳。賀雖令反。終其月數。而誤歸之月。不知尚可補填乎。因思他人或在母家。彼此有所不便。不可以待練之久。其不可以不歸也。又如之何。曰。補填如今追服。意亦近厚。或有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則不可不變。此亦以意言之。深恐不免汰哉之誚也。答葉味道

問。昨來所論云。魏玄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者。今又見論云。禮經大抵嚴嫡。故重。

衆子婦不得伉嫡。故殺之。世父母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均於期。則爲旁尊而報服。是不當混於衆子子婦也。曰。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爲期。乃正得嚴嫡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來論。乃深譏其以兄

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答余正甫

問爲長子三年。及爲伯叔兄弟。皆期服而不解官。爲士者許赴舉。不知當官與赴舉時。還吉服耶。衰服耶。若須吉服。則又與五服所載年月相戾矣。曰。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若心自不安。不欲赴舉。則勿行可也。當官則無法可解罷。伊川先生看詳學制亦云。不禁冒衰守常。此可見矣。但雖不得不暫釋衰。亦未可遽純吉也。答李晦叔

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當但爲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爲之節。難以

一定論也。

答孫敬甫。以上文集二十二條。

先生殯其長子。諸生具香燭之奠。先生留寒泉殯所。受弔。望見客至。必涕泣遠接之。客去。必遠送之。就寒泉菴西向殯。掘地深二尺。闊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用石灰重重徧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磚夾砌。



將下棺。以食五味奠亡人。次子以下皆哭拜。諸客拜奠。次子代亡人荅拜。蓋兄死子幼禮然也。以下

伯量問殯禮可行否。曰。此不用問人。當自觀其宜。今

以不漆不灰之棺。而欲以磚土圍之。此不可耶。

必不可矣。以上語類二條

問李敬子說居喪欲嚴內外之限。莫若殯於廳上。庶

幾內外不相通。周舜弼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

武夫亦能。吾人稍知義理。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

不忍為矣。曰。敬子說是。古人殯於西階之上。設倚

廬於庭中。皆在中門之外也。答胡伯量文集

伯謨問某人家欲除服而未葬。除之則魂魄無所依。

不可耐。廟曰。不可。如何不早葬。葬何所費。只是悠

悠。因語莆人葬。只是於馬鬣上。大可憂。須是懸棺

而葬。以下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啟墓以葬。葬畢奠而

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行葬更不必出主。祭

告時却出主於寢。

堯卿問合葬夫婦之位。曰。某當初葬亡室。只存東畔

先子年譜卷三十八  
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安卿云：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曰：祭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先生葬。長子喪儀。銘旌埋銘。魂輜。柩只用紫蓋。盡去繁文。埋銘石二片。各長四尺。闊二尺許。止記姓名。歲月。居里。刻訖。以字面相合。以鐵束之。置於壙上。其壙用石上蓋。厚一尺許。五六段橫湊之。兩旁及底五寸許。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黃泥築之。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

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閒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

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

處。此不可不知也。又此閒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

別。曰：墓想是坐城。墳卽土封隆起者。光武紀云。爲

墳。但取其稍高。四面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

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法令一品以上。墳得一

丈二尺。亦自儘高矣。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

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啟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

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

然葬深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墳。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問槨外可用炭灰雜沙土否。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沙。久之沙灰相乳入。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

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槨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

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慮久遠也。古者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

禮文之意太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有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古人惟家廟有碑。廟中者以繫牲。塚上四角四箇。以繫索下棺。棺既下。則埋於四角。所謂豐碑是也。或因而刻字於其上。後人凡碑刻無不用之。且於中間穴孔。不知欲何用也。今會稽大禹廟有一碑。下廣銳而上小薄。形製不方不圓。尚用以繫牲。云是當時葬禹之物。上有隸字。蓋後人刻之也。

因說地理。曰程先生亦揀草木茂盛處。便不是不擇。伯恭却只胡亂平地上便葬。若是不知此理。亦不是。若是知有此道理。故意不理會。尤不是。

風之為物。無物不入。

因解異為風

今人棺木葬在地中。少

閒都吹塌了。或吹翻了。問今地上安一物。雖烈風未必能吹動。何故地如此堅厚。却吹得動。曰想得在地中蘊蓄欲發。其力盛猛。及出平地。則其氣渙散矣。或云恐無此理。曰政和縣有一人家葬其親

於某位葬了。但時聞壙中響聲。其家以為地之善。故有此響。久之家業漸替。子孫貧窮。以為地之不利。遂發視之。見棺木一邊擊觸。皆損壞。其所擊觸處。正當壙前之籠壙。今捲塼為之。棺木所入之處也。或云。恐是水浸致然。曰。非也。若水浸。則安能擊觸。有聲。不知此理如何。以上語類九條

問。設奠。祝詣殯前。跪告。祝詞依高氏書。日內復具饌。以辭訣。曰。葬前數日。啟殯前。未可謂之辭訣。恐是日。但設奠而啟殯。至葬前一夕。乃設奠辭訣。又

問。啟喪遣奠。用高氏書祝文。曰。高氏祝詞云。形神不留者。非是。據開元禮。當作靈辰不留。旋亦當作。柩。今雖不用此詞。亦謾及之。答程正思

問。一之寄問誌石之制。在士庶當如何題。溫公謂當書姓名。恐所未安。夫婦合葬者。所題之辭。又當如何。曰。宋故進士。或云處士某君。夫人某氏之墓。下略記名字鄉里年歲子孫及葬之年月。又問。一之卜。以三月半葬。併改葬前。妣祔於先塋。以前妣與其先丈。合為一封土。而以繼妣。少閒數步。又別為一封。與朋友議。以神道尊

右。而欲二妣皆列於先塋之左。不審是否。然程子葬穴圖。又以昭居左而穆居右。而廟制亦左昭右穆。此意何也。曰。一之所處得之。昭穆但分世數。不為分尊卑。如父為穆。則子為昭。又豈可以尊卑論乎。周室廟制。太王文王為穆。王季武王為昭。此可考也。又問明器。亦君子不死其親之意。曰。某家不曾用。答陳安卿敬子以為主喪者。既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為重。若念不能忘。却令弟輩宿墓。時一展省可也。程

先生論古人。直是誠實處。最可觀。又以質之舜。敬云。廬墓一節。不合聖賢之制。切不須為之。某既聞此二說。不欲更遂初志。日則即在家。閒中門外別室。更常令一二弟。寄宿墳菴。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曰。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耳。答胡伯量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為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耳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烟處。有欲住者。亦住不

得其成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略成氣象。然則欲掩藏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為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為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為富貴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俗固為不及。而必為高論者。似亦過之也。答孫敬甫。以上文集四條。

古人所以耐於祖者。以有廟制。昭穆相對。將來祧廟。則以新死者安於祖廟。所以設耐祭。豫告使死者知其將來安於此位。亦令其祖知是將來移上去。

其孫來居此位。今不異廟。只共一堂。排作一列。以西為上。則將來祧其高祖了。只攢得一位。死者當移在禰處。如此。則只當耐禰。今耐於祖。全無義理。但古人本是耐於祖。今又難改他底。若卒改他底。將來後世或有重立廟制。則又著改也。神宗朝欲議立朝廷廟制。當時張虎則以為祧廟耐廟。只移一位。陸農師則以為耐廟祧廟。皆移一匝。如農師之說。則是世為昭穆不定。豈得如此。文王却是穆。武王却是昭。如曰我穆考文王。又曰我昭考武王。

又如左傳說。管蔡邲霍。魯衛毛邾。郟雍曹滕。畢原  
鄆郇。文之昭也。邾晉應韓。武之穆也。則昭穆是萬  
世不可易。豈得如陸氏之說。陸氏禮象圖中。多有  
杜撰處。以下附語類

檀弓篇云。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據孔  
子以殷禮爲善。則當從殷禮。練而祔無疑矣。然今  
難遽從者。蓋今喪禮皆周禮也。葬而虞。虞而卒哭。  
卒哭而祔。是一項事。首尾相貫。若改從殷禮。俟練  
而祔。卽周人之虞。亦不可行。欲求殷禮而證之。又

不可得。是以雖有孔子之言。而未敢改也。答許順之

示諭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爲期。蓋自開元失之。今  
從周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若祔則孔子  
雖有善殷之語。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說。則無  
其位而不敢作禮樂。計亦未敢遽然舍周而從殷  
也。况祔於祖父。方是告祖父以將遷他廟。告新死  
者以將入祖廟之意。已祭則主復於寢。非有二主  
之嫌也。主復於寢。見儀禮鄭氏注。至三年之喪畢。則又祫祭。而  
遷祖父之主以入他廟。奉新死者之主以入祖廟。



此見周禮鄭注。則祔與遷自是兩事。亦不必如殷及橫渠先生說。禮法重事。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之練而祔矣。禮庶幾寡過耳。答王晉輔

蒙諭及祔禮。此在高明考之。必已精密。然猶謙遜博謀。及於淺陋如此。顧某何足以知之。然昔遭喪禍。亦嘗考之矣。竊以為衆言淆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尚復何說。况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為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

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於闕疑。以為既不得其節文之詳。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耳。程子之說。意亦甚善。然鄭氏說。凡祔已反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春秋傳。亦有特祀於主之文。則是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程子於此。恐其考之有所未詳也。闕元禮之說。則高氏既非之矣。然其自說大祥徹靈座之後。明日乃祔於廟。以為不忍一日未有所歸。殊不知既徹之後。未祔之前。尚有一夕。其無所歸也。

久矣。凡此皆有所未安。恐不若且從儀禮。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自曲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見不審尊兄。今已如何行之。願以示教。若猶未也。則必不得已。而從高氏之說。但祥祭之日。未可徹去几筵。或遷稍近廟處。直俟明日奉主祔廟。然後徹之。則猶為亡於禮者之禮耳。答陸子壽

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際。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

於廟。然後全以神事之也。此其禮文。見於經傳者不一。雖未有言其意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於此無疑矣。來諭考證雖詳。其大槩以為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復以事生之禮。接爾竊恐如此。非惟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於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至謂古者几筵不終喪。而力詆鄭杜之非。此尤未敢聞命。據禮。小斂有席。至虞而後有几筵。但卒哭而後。不復饋食於下室耳。古今異宜。禮文之變。亦有未可

深考者。然周禮自虞至祔。曾不旬日。不應方設而遽徹之。如此其速也。又謂終喪徹几筵。不聞有入廟之說。亦非也。諸侯三年喪畢之祭。魯謂之吉禘。晉謂之禘祀。禮疏謂之特禘者。是也。但其禮亡。而士大夫以下。則又不可考耳。夫今之禮文。其殘闕者多矣。豈可以其偶失此文。而遽謂無此禮耶。伊川先生嘗譏關中學禮者。有役文之弊。而呂與叔以守經信古。學者庶幾無過而已。義起之事。正在盛德者行之。然則此等苟無大害於義理。不若且

依舊說。亦夫子存羊愛禮之意也。

答陸子壽

所諭既祔之後。主不當復於寢。此恐不然。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方主此說。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見問。因以儀禮注中之說告之。渠初乃不曾細看。而率然立論。及聞此說。遂以為只是注說。初非經之本文。不足据信。當時嘗痛闢之。考訂甚詳。且以為未論古禮如何。但今只如此。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則孝子之心。豈能自安耶。其後子壽書來。乃伏其謬。而有他日負荆之語。今偶不見當時往還舊

續。因更以他書考而論之。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而至此方遷於廟矣。如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俟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之主矣。如左氏云。特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土食矣。但穀梁所謂練而壞廟。

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太速。禮志所謂釁廟而移故主。乃不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左氏所謂祔而作主。則與禮經虞主用桑者不合。所謂烝嘗禘於廟。則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疑左氏當時之失。杜氏因之。遂有國君卒哭而除服之說。皆非禮之正。大率左氏言禮多此類也。皆不足信。而國語日祭。月祀時享。既與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之名不合。韋昭又謂日土食於祖禰。月祀於曾高。時享於二祧。亦但與祭法略相表裏。而不見於他經。又主既復寢而日祭之。則其几筵。

未知當俟臨祭而後設耶。或常設而不除也。此類皆無明文。更當詳考。又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於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而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於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於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於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

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為失禮。曷若獻議於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為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謬之為快乎。答葉味道。以上文集五條。

或問哀慕之情。易得閒斷。如何。曰。此如何問得人。孝子喪親。哀慕之情。自是心有所不能已。豈待抑勒。亦豈待問人。只是時時思慕。自哀感。所以說祭思敬。喪思哀。只是思著自是敬。自是哀。若是不哀。別人如何抑勒得他。因舉宰我問三年之喪。云云。曰。女安則為之。聖人也。只得如此說。不當抑勒他。教

他須用哀。只是從心上說。教他自感悟。以下居喪

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

父母在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

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亦不拜。

或問親死遺囑。教用僧道。則如何。曰。便是難處。或曰。

也可以不用否。曰。人子之心。有所不忍。這事須子

細商量。

或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

則如何。曰。公如何。曰。只得不從。曰。其他都是皮毛。

外事。若決如此做。從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泳

曰。火化則是殘父母之遺骸。曰。此語若將與喪服

浮屠一道說。便是未識輕重在。

問居喪以來。惟看喪禮。不欲讀他書。恐妨哀。然又覺

精神元自荒迷。更專一用心去考索。制度名物。愈

覺枯燥。今欲讀語孟。不知如何。曰。居喪初無不得

讀書之文。古人居喪廢業。業是篋篋上版子。廢業。

謂不作樂耳。古人禮樂不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業。

故喪復常。讀樂章。周禮司業者。亦司樂也。

問三年喪中得作祭文祭故舊否。曰：古人全不弔祭。今不奈何。胡籍溪言：只散句作不押韻。

叔器問：今之墨衰，便於出入而不合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有出入治事，則只得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問喪禮不飲酒，不食肉，若朝夕奠及親朋來奠之饌，則如之何？曰：與無服之親可也。

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役。以上語類十條

問今有人焉，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時而已？恐人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敬形像，必須三年而後改，不知如何？曰：如此

亦善。答郭子從

問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卽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曰。吉禮固不可預。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答胡伯量。以上文集二條。

喪三年不祭。蓋孝子居倚廬聖室。只是思慕哭泣。百事皆廢。故不祭耳。然亦疑當令宗人攝祭。但無明文。不可考耳。以下喪廢祭。

問喪三年不祭。曰。程先生謂今人居喪。都不能如古禮。却於祭祀祖先。獨以古禮不行。恐不得。橫渠曰。如此。則是不以禮祀其親也。某嘗謂如今人居喪時。行三二分。居喪底道理。則亦當行三二分。祭先底禮數。今按此語。非謂只可行三二分。但既不得盡如古。則喪祭亦皆當存古耳。

伊川謂三年喪。古人盡廢事。故併祭祀。都廢。今人事都不廢。如何獨廢祭祀。故祭祀可行。先生曰。然亦須百日外方可。然奠獻之禮。亦行不得。只是鋪排酒食儀物之類。後主祭者去拜。若是百日之內。要



祭。或從伯叔兄弟之類。有人可以行。或問今人以孫行之如何。曰亦得。又曰。期大小功。總麻之類。服。今法上日子甚少。便可以入家廟燒香拜。

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影堂前致薦。用深衣幅巾。

薦畢。反喪服。哭奠於靈。至慟。以上語類四條

問王制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鄭氏不解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人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有喪者之毀。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貳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

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如不祭之爲愈。後世哀死。不如古人之隆。故多疑於此。鄭氏解惟祭天地社稷云。不以卑廢尊也。愚謂此說非是。按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惟宗廟爾。郊社五祀。皆不廢也。天地可言尊於宗廟。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內事用情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鄭氏注曰。象有凶者聚也。愚謂此蓋示與子孫

同憂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敬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之意。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敬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也親之。則衰粗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外事由文者。有國家者。百神爾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禮文之不可已者。非若子孫之於祖考也。故不得以私喪久廢其祭。而其祭之也。必以吉禮吉服。故不得已。隨其輕重。而使人攝焉。又曾子問。天子崩。殯。而五祀之祭不行。哀戚方甚。故不祭。既殯而祭。疏曰。五祀。外神。不可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

酌不酢而已矣。下備禮也。自啟。將葬。啟殯。至於反哭。既葬而反。五

祀之祭不行。啟殯見棺。哀情益深。故亦不祭。已葬而祭。義同。既殯。祀畢。

獻而已也。未純吉也。鄭氏曰。郊亦然。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也。諸侯自薨

至殯。諸侯五日而殯。自啟。至於反哭。奉帥天子。如天子之禮也。左

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

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氏注。謂此天子諸侯之禮。不通於卿大夫。蓋卒哭後。特

用喪禮。祀新死者於寢。而宗廟四時嘗祭。自如舊也。此與禮記不同。釋例又引晉三月而葬。悼公改服。脩官。烝於曲沃。會於浹梁之事。為驗。戰國禮變如此。蓋三年之喪。諸侯莫之行久矣。左傳特記一時之事。而杜氏乃誤為正禮也。右三條。皆非士大夫之制。然其禮

有可得而推者。古大夫宗廟有五祀。推外事由文之意。則五祀惟自卒至殯。自啟至於反哭。暫廢。既葬殯。則使家臣攝之。推內事用情之理。則宗廟之祭宜亦廢也。今人家無五祀。惟享先一事。遭喪而廢。蓋無疑矣。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者如此。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閒。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

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古禮。卽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卽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左傳之意。卒哭前亦廢祭也。但卒哭之期。須旣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溫公高氏二書載此。節文甚詳。可以熟考。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爲斷。

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答范伯崇

所詢喪祭之禮。程張二先生所論自不同。論正禮則當從橫渠。論人情則伊川之說亦權宜之不能已者。但家閒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如此則於遠祖不必別議稱呼矣。○答曾光祖

問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此古人因變而變常為得情性之正。然先王制禮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必情

與文稱。乃為得宜。寓恐弔喪之日不飲酒食肉。可以施於有服之親。或情分之厚者。若弔汎常之人。只當於行弔之時不飲酒食肉。弔畢則復常。既與死者平時分疎。但少變平日以存古意可也。未審尊意以為然否。曰有服則不但弔日不飲酒食肉矣。其他則視情分之厚薄可也。弔。○答徐居甫。以上文集三條

問喪服如至尊之喪。小官及士庶等服於古皆差儀禮。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庶人為國君齊衰

三月。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以是觀之。自古無通天下爲天子三年之制。前輩恐未之考。曰。今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不示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問士庶亦不可久。庶人爲國君亦止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亦止小功總衰。或問有官人嫁娶在祔廟後。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又曰。至尊之服要好。初來三日用古冠服。上衣下裳以

後却用今所制服。四脚幘頭等。自京官以上是一等服。京官以下是一等服。士人又一等服。庶人又一等服。如此等級分明也好。以下君喪語類

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統事于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舊說以廟門爲殯宮之門。不知是否。若朝服則古者人君亮陰三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冢宰百官各以何服泣事耳。想不至使用玄冠黑帶也。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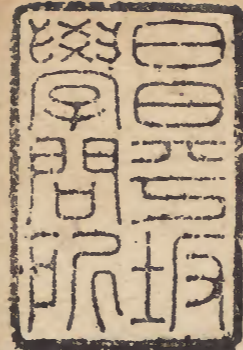
聽政。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爲之權制乎。又况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爲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爲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答余正甫

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

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畧。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書奏藁後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

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  
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  
如楊敬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詆  
之。私竊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得爲合禮。然其賢於  
今世之。以朱紫臨君喪者。遠矣。向見孝宗爲高宗  
服。旣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被去  
千載之謬。前世但爲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  
古禮。當時旣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  
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

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  
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某嘗有文字論之。已蒙  
降付禮官討論。然某旣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  
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諭。欲以襴幘居喪。而易  
皂衫爲禫。固足以爲復古之漸。然襴幘本非喪服。  
而羔裘玄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  
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  
君臣同服。而畧爲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  
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襴幘。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



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耐除衰而皂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蕞似亦允當。初喪便當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布幘頭布公服布革帶以朝。乃為合禮。答余正甫。以上文集三條。

文化甲戌



